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对关于豁免关联方履行承诺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
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豁免关联方履行承诺事项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维护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，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最终评估结果公允，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。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于永生、郑万青、杜翔

2020年11月20日